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11名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五名董事(統稱「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5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各自稱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授出要約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28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

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58,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68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8港元；及 (iii) 0.01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68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前獲歸屬的期限範圍內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之後12個月
表現目標：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知悉，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集團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經考慮上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慣例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a) 購股權之價值與本公司表現驅動之未來股價掛鉤，因此承授人有動力提升彼等對本公司成長及成功之貢獻；
- (b) 由於購股權可挽留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故購股權之歸屬時間及行使期可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
- (c) 擬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該承授人之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未來潛在貢獻而釐定。

回撥機制：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應用回撥機制：

- (i) 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
- (ii) 相關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
-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或
- (iv) 遵照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政策。

財務援助：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安排。

58,00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授予董事及僱員參與者，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許晉瑛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0,000,000份
陳逸子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份
翟克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份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份
李巧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份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u>35,000,000份</u>
	總計	<u>58,000,000份</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有關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由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外)。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或批准有關各自獲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參與者；或(iii)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供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4,243,809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33%。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